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者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聯合公告

(1)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

私有化會德豐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期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茲提述(i)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2020年2月27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詳情、一份說明文件、關於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知)一般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本情況下即為2020年3月19日或之前。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只有在(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方可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指示。由於舉行該法院聆訊以及最終確定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期限由2020年3月19日延遲至2020年5月21日，且執行人員已給予同意。

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所作出的聯合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啟綽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為陳啟緯先生、徐耀祥先生、于家啟先生及譚志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